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2-011
公告编号: 临 2012-0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B座一楼报告厅
-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B 座一楼报告厅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4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贺恭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8	审议及批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否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否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至8项、第11至16项议案已分别经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于2012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2年1月30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的本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出席登记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登记

1. 拟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邮编：100039）

2.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万明，段银华

4. 联系电话：010-51878197，010-51878069

5. 传真：010-51878417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
委托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6月26日
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贺恭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